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02號

聲 請 人 林瑞雅

代 理 人 李富湧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492號)，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0日所為之裁定，應裁定更正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主文第1項中關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92號」之記載，應更正為「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492號」。

理 由

-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於裁定亦準用之，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
- 二、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
法官 蕭清清
法官 蘇嘉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書記官 陳亭諭